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7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404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4040420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404208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404208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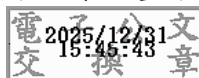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照顧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、員工眷屬及公教退休人員
身心健康，本府115年度計與本市47家醫院簽訂特約醫院
合約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本市各醫院提供診療服務優惠內容摘要(含附件)及身分證明書各1份，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、員工眷屬及公教退休人員等優惠對象，至醫院就醫時，出示身分證明相關文件，俾享優惠。
- 二、相關診療服務優惠內容摘要及身分證明書，得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personnel.taichung.gov.tw> /)專區服務—員工福利專區—優惠e店園項下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31



1140007457

有附件